

##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9,534.7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考虑，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为了规范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租赁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6 号）。

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1、2、4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